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98號

聲 請 人 林添英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黃上維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黃上維發本票裁定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裁定命補正：「(一)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二)確認本件請求之金額，如有部分清償，請一併陳明。(三)提出本票原本(票號CH754333)。(四)提出相對人尚維工程行(逕向彰化縣政府申請)之商業登記資料影本。(五)依照商業登記網路查詢資料，尚維工程行係黃棍煥所獨資(非黃上維)，請確認本件相對人究竟為何者？」。惟聲請人逾期均未補正，其聲請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